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103
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

：

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飲料店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2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實施彈性工時制度，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000 元，工作時間採排班制，排班週期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，未約定例假日。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應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。惟○君於 107

年

10月22日至28日期間，僅10月26日未出勤，其餘6日均出勤8小時。是訴願人使○君於應

有之1日休息日出勤，依法應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8小時工資1,478元【 $28,000/30/8*(4/3*2+5/3*6)=1,478$ （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）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7年12月25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761043992號函檢

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嗣另以108年1月3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105123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

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、行為時第4點項次14等規定，以10

8年1月30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041033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

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3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本件據卷附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所載，原處分係由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寄送至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地址，由案外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之受僱人簽名並蓋用該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簽收。查前開○○街地址為訴願人原設立登記地址，訴願人於108年1月28日已將設立登記地址變更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於108年1月30日作成原處分時，前開○○街地址已非訴願人應受送達處所，惟原處分機關仍依該址寄送原處分，其送達程序顯有瑕疵。惟按，送達目的在使當事人知悉應受送達文書內容，是送達方式雖未能以法定方式為之，然應受送達人已由他法實際收受而知悉送達文書內容，則應已生送達之效力（法務部97年2月26日法律字第0960049967號函釋、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46號判例、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38號判決、101年度裁字第27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訴願人提出之訴

願書業已載明：「……緣訴願人於民國108年2月1日收受臺北市勞動局北市勞動字第10760410331號裁處書，訴願人經細閱後實難甘服……。」故訴願人既已自承係於108年2月1日收受原處分並知悉原處分之內容，則依前揭法院判例、判決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認原處分已於是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四、次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

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年2月2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8年3月3日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108年3月4日

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然訴願人遲至108年3月5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及文件收據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